

中央研究院 94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劉翠溶	葉義雄	黃進興
鄭日新	李世炳	劉陵崗	江博明	李德財
林國棟	王玉麟	袁旂	張亞中	劉紹臣
陳榮芳	游正博	王惠鈞	陳垣崇	姚孟肇
徐麗芬	陳鈴津	邵廣昭	劉錚雲	黃應貴
陳永發	鍾經樊	李有成	王瓊玲	鄭錦全
陳慈玉	吳玉山	李建良	章英華	魏金明
高明達	白果能	林納生	劉小如	陳水田
張茂桂	陳弱水	胡台麗	何大安	

請假：賴明詔（劉翠溶代） 陳長謙（劉陵崗代）
鄭清水（林國棟代） 郭新（袁旂代）
賀端華（陳榮芳代） 楊寧蓀（徐麗芬代）
翁啟惠（陳鈴津代） 王汎森（劉錚雲代）
管中閔（鍾經樊代） 柯志明（張茂桂代）
莊英章（陳慈玉代） 湯德宗（李建良代）
黃啟瑞（胡台麗代） 周大新（陳水田代）
劉玲根（林納生代） 鄭淑珍（白果能代）
陳儀深（高明達代）

列席人員：

魏良才	唐堂	羅紀琮	黃永泰	梁啟銘
吳世雄	劉佳富	楊彩霞	文建華	何惠安代
姚永德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宣讀 94 年 5 月 26 日 94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續聘黃宣衛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自 94 年 5 月 16 日起至下任所長到職日止。
- 二、聘高明瑞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聘陳榮芳先生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6 月 6 日起至 95 年 6 月 5 日止。
- 四、聘張亞中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4 日止。
- 五、請地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兼總辦事處處長葉義雄先生暫兼代本院計算中心主任，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六、續聘莊庭瑞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
- 七、請林義娥女士兼任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8 月 20 日止。
- 八、續聘張茂桂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7 月 9 日止。
- 九、聘陶雨臺先生為化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續聘鄭錦全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一、續聘何文敬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二、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

- （一）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張建成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 Wolfgang Schmidt 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物理研究所擬聘阮文滔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松下聰樹為助研究員案。
- （五）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辜品高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王亦生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經濟研究所擬聘梁孟玉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十三、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袁國華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美莉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十四、自 94 年 5 月 2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1，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央研究院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訂定，特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以處理院內同仁依法提起之申訴及復審案件。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及說明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本院研究人員借調期限擬予放寬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有關借調期限相關規定：

- (一)「本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借調人員借調總年數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 (二)本院研究人員借調公民營企業作業須知規定：「三、借調公民營企業之期限：(一)以一年為原則，逾期仍有需要者，得申請延長一年，惟個人借調公民營企業之總年數累積不得超過三年。但情形特殊者，應專案報請院方核准。」
- (三)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及同原則第 5 點規定：「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 (四)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

二、本院研究人員借調至他機關或學校任職，均依本院規定之借調期限，於借調期滿後辦理歸建或辭職，尚無延長借調期限之案例，惟近來部分同仁於借調期滿歸建數年後，因有再行借調之實際需要，鑑於其借調總年數已超過四年，而無法辦理借調，爰參照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規定，並依本院總辦事處第 673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將現行本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修正為：「借調人員借調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借調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達借調期間二倍，始得再行借調。借調次數不限。」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處意見：本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修正草案經討論通過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增設「力學與工程科學專題中心」，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一、當今力學與工程科學之發展進度浩速，涉面幾乎無垠，議題之顯現和待解，觸及現代科技的四面八方，目前急需在理論上建立深雋的物理概念，導出精確基本方程式，以供數學模擬及分析，俾

獲取清澈闡釋，並驗諸實證以博收重要定論，此乃基礎學問發揚創新必經之捷徑。一有突破，則大型新工（企）業之建立必猶如春筍，此所以建議將力學與工程科學並立之由，這些工作為欲達到上述目的所必需。

二、該專題中心將發展微米、奈米及多尺度等領域之基礎研究，並推進與生物醫學、地球天文及應用數學等有跨越與融和利用的工程科學，作創新科研和廣泛應用。

三、本案業經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94 年第 3 次業務會議全數通過。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參、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本院業務費項下約聘（僱）臨時人員發放薪資日期調整為次月一日發放，是否延至 95 年 1 月再實施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 94 年 7 月 15 日「院長與助理茶敘」會議院長指示：「有關發薪日期的調整，是各所所長針對無法追討離職助理薪資的問題而提出的建議，經過多方討論作成之決議，而非院方行政主管片面的決定，助理在這方面若有問題應與所長討論，再由所長反映給院方配合辦理。」

二、有關發薪日期之調整係依本院總辦事處 94 年 5 月 31 日第 671 次主管會報決議以及 94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本院 94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座談會主席結

論暨裁示辦理。

- 三、本案緣起於配合新制薪資報表簡化作業及相關欄位依實際扣項金額呈現，並避免中途離職致使已發放薪資難以追繳之情事發生，本院部分所(處)迭有建議，約聘(僱)人員每月薪資由現行當月一日發放調整為次月一日發放。另本院94年5月11日學術及行政主管座談會中亦有多數所(處)、研究中心主管，表示贊同約聘僱人員薪資全院統一調整次月一日發放。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畫項下及其他委託計畫約聘僱人員薪資發放日期，亦比照辦理。
- 四、案經於94年6月16日以人事字第0940192650號書函轉知本院各單位略以：臨時約聘(僱)人員薪資自94年8月份起，調整於次月一日發薪，因發薪方式調整而造成生活困難之同仁，可預借8月份薪資(預借金額以7月份薪資實發數為限)，並最遲於11月1日前還清。各所(處)借款經費來源分由業務費或本院專題研究計畫(代收款)出帳。
- 五、會計室並於94年7月14日第1028期週報再補充說明以：(一)院方決定約聘僱人員發薪日改為次月一日後，本室曾於六月六日召集部分所(處)兼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共同研商「臨時人員調整發薪日後，薪資作業之會計及出納程序配合事項會議」，與會人員表示延後發薪以致造成生活困難，希借支薪水之人數及金額應不會太多。(二)改變發薪日後，對於個人薪給將有一個月的空窗期，如有生活困難者得申請借支薪水，原則上三

個月內償還，如仍有困難，得予延長，惟於預算內借支者應於十二月底前歸還，於計畫管理費借支者，則應於年終獎金發放後歸還。(三)經電詢環保署、原住民委員會、國稅局、國有財產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國庫署等機關，其臨時人員薪資同樣於次月一日發放。

擬處意見：

- 一、本案是否維持現行作業方式於當月一日發放或如期於 94 年 8 月實施或延至 95 年 1 月再實施並於契約書中敘明，為求慎重，擬提請院務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再據以辦理。
- 二、如維持現行作業方式決議延至 95 年 1 月再實施，為能及時於 94 年 8 月 1 日發放業務費項下約聘（僱）臨時人員薪資，94 年 8 月份院方扣項，擬延至 94 年 9 月份再行補扣，所方扣項則仍照扣，惟本案仍需所方出納人員造冊再送院方審核，如作業趕辦不及，將儘可能於 94 年 8 月 5 日前發放。
- 三、本案討論通過並簽奉院長核可後，擬即函知本院各單位照辦。

決議：如期於 94 年 8 月實施（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並請各所長（主任）加強與助理溝通說明。